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二）《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章第六条：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四）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分别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网”，在线填报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升放气球资质证认定申请表；

（二）作业人员登记表；

（三）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四）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五）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原件；

（六）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盖章的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愿做出承诺的，按照常规程序办理。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择期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

**六、信用管理**

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对本次申请事项，现作出下列郑重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行政许可法》、《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以下处理：

（一）由原审批认定机构撤销升放气球资质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升放气球资质证》；

（二）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升放气球资质认定；

（三）气象部门在省气象局门户网上公示本企业的失信行为，并纳入省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